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赣南师范大学、赣州市南康区岭背花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6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拟定了赣南师范大学、赣州市南康区岭背花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蓉江街道洋坝村、岭背社区，镜坝镇老镜坝村、镜坝村，东山街道朱边社区。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拟用于赣南师范大学、赣州市南康区岭背花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403.8915亩，其中：水田41.3873亩、旱地152.4017亩、林地86.8826亩、人工高产油菜园、养殖坑塘及其他农用地23.6431亩、建设用地99.5768亩；按土地权属分：蓉江街道洋坝村下屋组11.3865亩、石陂塘组95.595亩，岭背社区黄屋十组4.095亩、柏叶树下十四组33.3195亩；镜坝镇老镜坝村钟屋组9.288亩、肖屋组21.5325亩，镜坝村刘屋场组141.4065亩、井头组8.982亩、渡头组16.1205亩；东山街道朱边社区八岭排朱屋组、刘屋组30.0585亩，樟塘组、杞树下组3.345亩，栈房组、大门组0.75亩，杞树下组0.4455亩，杞树下组、八岭排刘屋组、樟塘组、八岭排朱屋组2.3295亩，何屋组6.384亩，八岭排刘屋组18.853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公布南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康府字〔2023〕39号）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

2. 地上青苗、树木、生产生活设施等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地上青苗、树木、生产生活设施等的补偿标准按照《赣州市南康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康府办字〔2025〕5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3。

（二）支付对象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由东山街道、蓉江街道、镜坝镇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60日之内支付。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康府发〔202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经初步核定，本次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人员共18人，具体参保缴费补贴人员名单，待土地征收批准后，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本公告同时在南康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nkjjx.gov.cn/>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2025年7月23日前（本公告期满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东山街道、蓉江街道、镜坝镇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由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委托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中心、东山街道、蓉江街道、镜坝镇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本政府将结合异议反馈和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附件：1.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赣南师范大学、赣州市南康区岭背花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汇总表

3. 赣南师范大学、赣州市南康区岭背花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青苗、果树、生产生活设施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汇总表

联系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联系电话：0797-6623891

